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63號

原 告 楊敏男
楊儒汴

被 告 林梅香
林泓如
林次郎
林三貴
林兆仁

林寶同
林珮君
林怡君
林榮樂
林淑卿
林榮信
黃陳金英
陳金綠
陳忠勇
楊淑媛
楊淑珠
楊滄敏
楊連甲
楊宜欣
楊仁和
楊秀芬
楊垂濫

01 楊垂滄
02 楊媛婷
03 楊泰誠
04 陳楊水企
05 訴訟代理人 陳耀文
06 被 告 陳楊速
07 施月鳳
08 施月春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楊勝久
11 蔡秀桃
12 楊俊清
13 楊丁科
14 楊麗月
15 林楊麗敏
16 楊麗卿
17 楊美選
18 楊振芳
19 楊振旺
20 林秋滿
21 楊圳生
22 楊欣怡
23 楊惠誼
24 楊雅雯
25 楊俊偉
26 洪楊香
27 楊怨
28 楊芍
29 楊素珍
30 楊曼儷

3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

0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04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除被告陳楊水企外，其餘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
07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
08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二、原告方面：分割前坐落彰化縣○○鎮○○段○○○○000○○
10 00○○00地號土地為兩造及其他共有人所共有，經本院113年
11 度員簡字第197號民事判決准予分割確定，原告楊敏男、楊
12 儒汴分別單獨取得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
13 地），並應分別補償被告及訴外人楊茵朱新臺幣（下同）42
14 0,239元、460,856元（下合稱系爭款項）。被告及楊茵朱對
15 系爭土地於補償金額範圍內，有如附表所示法定抵押權（下
16 稱系爭抵押權）。原告通知被告及楊茵朱受領系爭款項未果
17 後，遂於民國（下同）114年5月6日向本院提存所就系爭款
18 項辦理清償提存，而生債務清償效力，是系爭抵押權所擔保
19 之債權，因債務清償而消滅，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
20 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21 示。

22 三、被告方面：

23 （一）被告陳楊水企辯稱：沒有意見等語，並聲明：(1)請求駁回
24 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5 （二）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土地登記第
28 一類謄本、本院113年度員簡字第197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
29 明書、存證信函、提存書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職權調閱本
30 院114年度存字第293號、第294號提存卷宗核對無誤。而
31 陳楊水企固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然對原告主張事實未有爭

01 執。其餘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02 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03 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4 實。

05 (二) 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
06 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又抵押權為擔保物權，具有從屬
07 性，倘無所擔保之債權存在，抵押權即無由成立，自應許
08 抵押人請求塗銷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最高法院84年度台
09 上字第167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依債務本旨，向債權
10 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
11 債權人受領遲延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
12 債權人提存之，民法第309條第1項、第326條分別定有明
13 文。又所謂清償提存，係債務人以消滅債務為目的，將給
14 付物為債權人寄存於提存所之行為，債權人受領遲延時，
15 清償人自得依提存方法以免除其債務（最高法院100年度
16 台上字第1882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三) 經查：原告已將系爭款項提存而為清償等情，已如前述，
18 則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因原告清償而消滅，基於抵押權
19 之從屬性，系爭抵押權無從獨立存在。又其抵押權登記外
20 觀已妨礙原告對系爭土地所有權行使，故原告本於所有權
21 人地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
22 爭抵押權登記，即屬有據。

23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
24 爭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6 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8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3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
04

項目	1	2
登記抵押權 之不動產	彰化縣○○鎮○○段	
	000○○地號土地	000○○地號土地
不動產所有權人 及設定權利範圍	楊敏男；1分之1	楊儒汴；1分之1
收件年期及字號	000年○○字第000000號	000年○○字第000000號
登記日期	115年2月23日	
抵押權人	全體被告	全體被告
擔保債權總金額 及債權額比例	1, 245, 645元； 公司共有0000000分之420239	1, 366, 039元； 公司共有0000000分之460856
擔保債權種類及 範圍	擔保113年9月5日本院員林簡易庭113年度員簡字第197號判決 共有物分割（113年10月17日判決確定）所生之金錢補償	
債務人 及債務額比例	楊敏男（全部）	楊儒汴（全部）